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 洋

郑全录

李 淳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